附件5

市（州）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核查意见（范本）

（1）

（文号）

关于XX探矿权 新立/ 延续/ 保留 登记申请核查意见的报告

省自然资源厅：

 公司（单位）于 年 月 日向我局提出“ ”探矿权新立（协议出让）/延续/保留登记申请的查询要求，经核查，该申请属省自然资源厅发证权限，现将核实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〔探矿权新立申请〕申请人申请勘查主矿种为 ，申请区块面积 ，坐标 。

二、〔探矿权新立申请〕申请区块范围内未受理其他采矿权申请。

三、申请区块内未发现违法违规勘查行为。〔若有违法违规勘查行为〕发现（具体违法违规勘查行为），已依法进行查处并结案。

四、申请范围涉及永久基本农田、生态保护红线、自然保护地、Ⅰ级和II级保护林地、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具体情况。〔若涉及与上述区域重叠，需商相关主管部门明确处置意见。〕

五、矿业权出让收益（价款）缴纳或有偿处置的具体情况。矿业权人已按矿业权出让合同（缴款通知书/分期缴款批复/成交确认书），缴清了/部分缴纳了矿业权出让收益（价款）。截至核查之日，矿业权人应缴矿业权出让收益（价款） 万元，实缴 万元；应缴资金占用费 万元，实缴 万元；应缴滞纳金 万元，实缴 万元。

六、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。

〔若申请人未在勘查许可证有效期内提出查询要求，需核实是否为不可抗力或其他非申请人原因导致的过期，并说明理由。〕

根据上述情况，我局建议同意/不同意该探矿权新立/延续/保留登记申请。

XX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（公章）

 年 月 日

（2）

（文号）

关于XX探矿权 扩大勘查区块范围（含合并）/缩小勘查区块范围（含分立）/ 转让变更

登记申请核查意见的报告

省自然资源厅：

 公司（单位）于 年 月 日向我局提出“ ”探矿权扩大勘查区块范围（含合并）/缩小勘查区块范围（含分立）/转让变更登记申请的查询要求，经核查，该申请属省自然资源厅发证权限，现将核实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〔探矿权扩大勘查区块范围申请〕原探矿权（证号： ）面积 ，申请扩大面积 ，扩大勘查范围后面积 。申请坐标： 。

〔探矿权合并申请〕“ ”探矿权（证号： ），勘查面积 ，“ ”探矿权（证号： ），勘查面积 ，……和“ ”探矿权（证号： ），勘查面积 ，拟合并为一个探矿权。申请合并后探矿权名称 ，面积 。申请坐标： 。

〔探矿权缩小勘查区块范围申请〕原探矿权面积 ，申请缩小勘查范围后面积 ，缩小比例为 %。申请坐标： 。

〔探矿权分立申请〕“ ”探矿权（证号： ），勘查面积 ，勘查程度已达到普查/详查/勘探，现申请分立为 探矿权（ km2）、 探矿权（ km2）、……和 探矿权（ km2）。

〔探矿权转让变更申请〕探矿权人 公司（单位）申请将该探矿权转让给 公司（单位）。〔若属于协议方式取得探矿权〕该探矿权以协议方式取得，探矿权人已持有该探矿权满5年/该探矿权以协议方式取得，本次申请属母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、符合勘查主体资质条件申请人之间的转让变更。

二、〔探矿权扩大勘查区块范围申请，不含合并〕申请范围符合矿产资源规划有关要求。涉及永久基本农田、生态保护红线、自然保护地、Ⅰ级和II级保护林地、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具体情况。〔若涉及与上述区域重叠，需商相关主管部门明确处置意见。〕

三、矿业权出让收益（价款）缴纳或有偿处置的具体情况。矿业权人已按矿业权出让合同（缴款通知书/分期缴款批复/成交确认书），缴清了/部分缴纳了矿业权出让收益（价款）。截至核查之日，矿业权人应缴矿业权出让收益（价款） 万元，实缴 万元；应缴资金占用费 万元，实缴 万元；应缴滞纳金 万元，实缴 万元。

四、未发现违法违规勘查行为。〔若有违法违规勘查行为〕发现（具体违法违规勘查行为），已依法进行查处并结案。

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。

根据上述情况，我局建议同意/不同意该探矿权扩大勘查区块范围（含合并）/缩小勘查区块范围（含分立）/转让变更登记申请。

XX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（公章）

 年 月 日

（3）

（文号）

关于XX采矿权 新立/延续/注销 登记申请核查意见的报告

省自然资源厅：

〔采矿权新立或延续申请〕 公司（单位）于 年 月 日向我局提出“ ”采矿权新立/延续登记申请的查询要求，该申请属省自然资源厅发证权限，现将核实情况报告如下：

〔采矿权注销申请〕 公司（单位）于 年 月 日向我局提出“ ”采矿权（证号： ）注销登记申请的查询要求，经核查，该申请属省自然资源厅发证权限，现将核实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〔采矿权新立申请〕申请登记矿区面积 ，开采标高 ，坐标 。〔已办理过划定矿区范围批复的〕申请采矿权登记范围未超出批复的划定矿区范围。

二、〔采矿权新立申请〕该采矿权新立登记的申请符合矿产资源规划有关要求。

三、〔采矿权新立申请〕申请范围内未受理其他采矿权登记申请，不存在矿业权权属争议。

四、〔采矿权新立或延续申请〕申请范围涉及《矿产资源法》第二十条规定不得开采矿产资源的地区，或涉及永久基本农田、生态保护红线、自然保护地、Ⅰ级和II级保护林地、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具体情况。〔若涉及与上述区域重叠，需商相关主管部门明确处置意见。〕

五、〔采矿权延续申请〕申请人不存在2年内被吊销采矿权许可证的情况。未发现违法违规勘查开采行为。〔若有违法违规勘查开采行为〕发现（具体违法违规勘查开采行为），（是/否）已依法进行查处并结案。

六、矿业权出让收益（价款）缴纳或有偿处置的具体情况。矿业权人已按矿业权出让合同（缴款通知书/分期缴款批复/成交确认书），缴清了/部分缴纳了矿业权出让收益（价款）。截至核查之日，矿业权人应缴矿业权出让收益（价款） 万元，实缴 万元；应缴资金占用费 万元，实缴 万元；应缴滞纳金 万元，实缴 万元。按矿业权出让收益率征收的，上次发证期间XX年XX月XX日至XX年XX月XX日，XX矿种应缴矿业权出让收益 万元，实缴 万元（涉及多个矿种的，每个矿种均需填写）。

该矿以往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（价款）、滞纳金及资金占用费涉及的合同（缴款通知、分期缴款批复）、缴款票据等信息和材料已推送至税务部门。

七、〔采矿权延续申请〕申请人按要求编报完成了《矿山生态保护修复方案》，于XX年XX月通过了我局组织的矿山生态保护修复分期验收，履行了矿山生态保护修复等相关义务。

〔采矿权注销申请〕该采矿权在生产期间依法履行了矿产资源法律法规规定的各项义务，按要求缴纳了各项费用，未发现违法违规开采行为。〔若有违法违规开采行为〕发现（具体违法违规开采行为），已依法进行查处并结案。该采矿权无权属争议。申请人已按要求完成了矿山闭坑，依据矿山生态保护修复闭坑验收报告，履行了矿山生态保护修复等相关义务。

八、〔采矿权延续申请〕绿色矿山建设进展情况。

九、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。

〔采矿权延续申请：若申请人未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提出查询要求，需核实是否为不可抗力或非申请人自身原因导致的过期，并说明理由。〕

根据上述核查情况，我局建议同意/不同意该采矿权新立/延续/注销登记申请。

XX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（公章）

 年 月 日

（4）

（文号）

关于XX采矿权扩大矿区范围

/缩小矿区范围/开采矿种/开采方式/转让

变更登记申请核查意见的报告

省自然资源厅：

 公司（单位）于 年 月 日向我局提出“ ”采矿权（证号： ）扩大矿区范围/缩小矿区范围/开采矿种/开采方式/转让变更登记申请的查询要求，经核查，该申请属省自然资源厅发证权限，现将核实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〔采矿权扩大矿区范围申请〕该采矿权（证号： ）由省自然资源厅发证，矿区面积 ，开采标高 。申请扩大后矿区面积为 ，开采标高为 ，坐标 。〔已办理过划定矿区范围批复的〕申请扩大的矿区范围未超出批复的划定矿区范围。

〔采矿权缩小矿区范围申请〕该采矿权（证号： ）由省自然资源厅发证，矿区面积 ，开采标高 ，现申请将矿区面积缩小为 ，开采标高 ，坐标： 。

〔采矿权开采矿种变更申请〕该采矿权（证号： ）由省自然资源厅发证，开采矿种为 ，现申请将开采矿种变更为 。

〔采矿权开采方式变更申请〕该采矿权（证号： ）由省自然资源厅发证，开采方式为 ，现申请将开采方式变更为 。

〔采矿权转让变更申请〕采矿权人 公司（单位）申请将该采矿权转让给 公司（单位）。同时，受让人 公司（单位）申请将采矿权人名称由 变更为 ，矿山名称由 变更为 。〔属国有矿山企业的〕该采矿权转让申请已经转让人的上级主管部门（企业）同意。

〔采矿权转让变更申请〕该采矿权已投入采矿生产满1年。〔属协议方式取得采矿权的〕该采矿权以协议方式取得，转让人已持有该采矿权满5年/该采矿权以协议方式取得，本次申请属母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、符合开采主体资质条件申请人之间的转让变更。

二、申请范围涉及《矿产资源法》第二十条规定不得开采矿产资源的地区，或涉及永久基本农田、生态保护红线、自然保护地、Ⅰ级和II级保护林地、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具体情况。〔若涉及与上述区域重叠，需商相关主管部门明确处置意见。〕

三、〔采矿权扩大/开采矿种变更申请〕该采矿权扩大矿区范围/开采矿种/变更登记的申请符合矿产资源规划有关要求。

四、申请人不存在2年内被吊销采矿权许可证的情况。未发现违法违规开采行为。〔若有违法违规开采行为〕发现（具体违法违规开采行为），已依法进行查处并结案。

五、〔采矿权开采矿种变更申请〕原开采矿种已按规定缴清了矿业权出让收益（价款）。

六、矿业权出让收益（价款）缴纳或有偿处置的具体情况。矿业权人已按矿业权出让合同（缴款通知书/分期缴款批复/成交确认书），缴清了/部分缴纳了矿业权出让收益（价款）。截至核查之日，矿业权人应缴矿业权出让收益（价款） 万元，实缴 万元；应缴资金占用费 万元，实缴 万元；应缴滞纳金 万元，实缴 万元。按矿业权出让收益率征收的，上次发证期间XX年XX月XX日至XX年XX月XX日，XX矿种应缴矿业权出让收益 万元，实缴 万元（涉及多个矿种的，每个矿种均需填写）。

该矿以往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（价款）、滞纳金及资金占用费涉及的合同（缴款通知、分期缴款批复）、缴款票据等信息和材料已推送至税务部门。

七、申请人按要求编报完成了《矿山生态保护修复方案》，于XX年XX月通过了我局组织的矿山生态保护修复分期验收，履行了矿山生态保护修复等相关义务。

八、绿色矿山建设进展情况。

九、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。

根据上述核查情况，我局建议同意/不同意该采矿权扩大矿区范围/缩小矿区范围/开采矿种/开采方式/转让变更登记申请。

XX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（公章）

 年 月 日